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 2017 年 2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致函于你,该决议涉及建立一个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该决议未经协商一致获得通过,不符合《宪章》的规定。我还要谈到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755)。

首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谨此表明,本信及其就相关决议和报告的实质内容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被视为本信接受相关决议和报告或准备就其进行讨论或谈判。相关报告和决议的核心违反《宪章》并违背了《宪章》的原则。

我谨此指出该决议和报告(A/71/755)中最突出的(但绝不是唯一的)严重缺陷, 此外还有可疑地坚持根据该决议建立这种"机制"而必然会产生的风险以及政治 和法律后果。

## 该决议和报告中载列的违法行为

- 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A/71/755)严重和危险地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其中规定如下:"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就叙利亚而言,安全理事会仍在履行其充分的职责和任务。因此,大会没有任何特权或任务就此问题采取任何措施。





<sup>\*</sup>由于技术原因于2017年3月3日重发。

- 从根本上讲,大会没有权力建立这种机制;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原则,这一特权专属于安全理事会。因此,该决议设立了一个危险的法律先例:该决议违反《宪章》,赞同一种背离联合国工作方法的做法。大会自成立以来,从来没有在其任何决议中建立过这样的机制。在某些情况下,大会可以请秘书长同相关会员国谈判某些具体问题。然而,该会员国的事先同意仍然是此类局面下的一个关键因素。该决议显然是在没有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的情况下获得通过的。此外,该决议是在我国政府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起草的,我国政府通过其"反对"表决及决议获得通过前的解释性信函和声明表明了反对意见。
- 因此,该决议公然违反了《宪章》第二条。该决议经过谈判获得通过,随后在没有取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明确同意以及没有提到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下,成为秘书长报告的依据。这种情况严重损害了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和不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原则,这两项原则都载于《宪章》第二条。
- 大会在该决议的案文中,忽视或故意无视有关国家的同意这一基本原则。
  不过,这无论如何都不意味着该原则已经被废除,这将设立一个危险的先例。这一原则在联合国的长期实践中已经得到应用,这使本组织能够继续充分行使其权力。报告中也没有这种法律属性。
- 秘书处在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中应当明确表示,如果大会希望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它应该在这方面收到秘书长的指示。这反过来 又需要得到有关国家政府的批准。由于这种固有的危险做法,该决议和 报告缺乏任何法律基础。
- 建立这样一个机构是一种非法干预行为,侵犯一个会员国主权和内部事务的核心。这等同于严重企图损害其国家机构和主管部门的管辖权和法律程序。该决议和报告都指出,首要管辖权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法院和主管部门。不过,两个文本的其余部分表明事先就打算损害和侵犯国家管辖权。在所谓的机制选择它希望合作的法院和主管部门过程中,该决议和报告赋予其不受任何明确标准制约的自由裁量权。例如,我们谨此指出,报告第21段授权所谓的机制防止某些国家查阅其拥有的资料,理由是它的理解或评估是,这些国家未能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 该决议在根本上是基于本组织工作范围内偏离正道、危险和无法达成共识的概念。这些概念包括保护责任、假设的非本国国民管辖权以及在未来可能有管辖权的区域、国家或其他法院的想法。这些术语和概念已被大多数会员国拒绝,并且是联合国工作中引起重要争论的主题。《宪章》中没有提到这些术语和概念;事实上,它们违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2/5 17-02722 (C)

- 基本问题是,联合国的工作不能依靠所谓的机制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假设管辖权的赞同。这个概念不符合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紧张的国际关系,并将损害国际关系中普遍存在的合作、平等以及巩固和平与安全等原则。
- 该决议和报告以继续在联合国引起争论和深刻分歧的语言为基础,其作 用将是在会员国之间打入一个楔子,并将他们卷入危险的法律先例,而 会员国政府将把这些先例作为依据,使他们对其他国家内政的干预实现 合法化。
- 该决议授予所谓的机制广泛的权力,而这些权力是国家检察官作为司法 机关的特权。《宪章》根本没有赋予大会与司法起诉、刑事调查或支持 这种调查有关的任何任务或特权。这一法律基础并不赋予大会任何权利 来建立一个享有根本不属于它的权力的机关。的确,大会没有建立这样 一个机关的基本权利。大会应查阅《宪章》,以便准确核查第十至十二 条和第二十二条授予它的权力。
- 损害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的严重违法行为并不是此事的终结。秘书处在该报告中扩大了所谓的机制的权力,而没有提出任何理由或法律论据。这一步骤加剧了违法行为,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在第 31 段和第 32 段中,报告的作者巩固了所谓的机制的权力,而这些权力在根本上是有关国家的国家检察官的特权。
- 最严重的违反行为是,秘书处在没有任何法律理由的情况下提出了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中没有提到的新权力。例如,报告指出,该机制可以在罪行相关证据和责任人之间建立联系,特别侧重于犯罪意图以及具体的刑事责任模式。同样,报告第 13 至 19 段授权所谓的机制对证据进行初步评估,重点编制关于犯罪行为责任人的档案,而不考虑其职位、头衔或豁免问题。
- 该决议和报告因严重的违法行为而受损,并且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因此:
  - 与报告第38段的说法相反,所谓的机制不能被视为大会的附属机构;
  - 所谓的机制不能被视为具有法人资格;
  - 与报告第38段的说法相反,所谓的机制不能享有《联合国特权和 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 所谓的机制不能够具有报告第 18 和 37 段所指出的与任何会员国或 其他实体订立协议的能力;
  - 不能就所谓的机制的主管或副主管的任命作出任何决定,并且该机制不能拥有一个秘书处;

17-02722 (C) 3/5

- 联合国不能接受为建立或运作这样一个"机制"提供捐款或分配预 算资金。原因是,该决议、报告和所谓的机制的建立都等同于违反 《宪章》并违背《宪章》所载原则;
- 因此,由所谓的机制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的任何信息或证据都 将不被容许提出,不得用于未来任何可能的刑事诉讼。

## 建立所谓的机制的影响和严重政治后果

- 在叙利亚危机的这个关键阶段建立这一机制,破坏了叙利亚政府与友好 国家政府合作进行的民族和解程序。这些程序已经得到大部分叙利亚人 民的接受和赞同,在许多地区已经证明是成功的。
- 更重要的是,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对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前景构成直接威胁;正如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都强调的那样,政治解决办法应该由叙利亚人主导。秘书处应该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从一开始,大会这项未经协商一致的决议就反映出某些提案国政府预先的意图,即将这样一个"机制"政治化并使其成为政治报复的工具,将其作为延长叙利亚冲突的手段,继续将恐怖主义威胁之火烧到整个区域和全世界,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奇怪的是,该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都指出,这一可疑的机制将通过自愿 捐款提供资金。这一事实消除了关于该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任何说 法或幻想。联合国的经验已经表明,为这类机制和委员会提供资金的国 家的政府,已经预先确定了其工作方法、前景和调查结果。该决议和所 谓的机制背后的各方是赞助、资助和指示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国家 政府,其中最主要的国家是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土耳其和某些众所周 知的西方国家的政府。
- 叙利亚人民已经因联合国某些会员国政府偏离正道和危险的政策而遭受到足够的悲剧和痛苦;直到今天,这些国家的政府仍在继续支持、资助、武装和指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极端恐怖主义团体,同时对数以千计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和渗透到叙利亚姑息纵容、视而不见。然后,数以千计的这些战斗人员试图返回其原籍国或居住国,以便将其野蛮恐怖主义行为的触角延伸到世界各地。
- 叙利亚人民已经遭受到足够的痛苦,是因为某些会员国的政府在过去几年里一直认为,他们可以在联合国内使用政治和经济压力或两极分化手段,以便将本组织的机关、机构和决议作为施加政治压力和进行勒索的工具,更好地使他们公然干涉不同意其政策和观点的国家事务的行为合法化。这些现实,再加上恐怖主义,对各国人民的繁荣、共存、安全和稳定以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独立构成了直接威胁。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反对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该决议未经协商一致,是非法的,并反对秘书处的相关报告(A/71/755)。叙利亚还拒绝与

4/5 17-02722 (C)

所谓的机制合作,也不承认它有任何任务授权或管辖权。叙利亚呼吁联合国会员 国采取类似的立场,拒绝承认根据大会未经协商一致的决议设立的任何所谓的机 制,也不与之合作。由于所谓的机制是根据违背《宪章》规定的大会决议设立的, 因此为资助该机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视为无效。从联合国预算或任何预算外 资源为所谓的机制提供任何财政资源都是不可接受的。这些只会用来在会员国无 法实施任何监督的情况下实现捐助国的政治目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吁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本信中已经表明并解释 的严重违法行为和危险的法律政治后果审查该报告。叙利亚敦促他利用他的权力, 决定性地终止所谓的机制的偏离正道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1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公使

蒙泽尔·蒙泽尔(签名)

17-02722 (C) 5/5